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生产部4号炉SCR脱销精准喷氨改造EPC总承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生产部4号炉SCR脱销精准喷氨改造EPC总承包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生产部4号炉SCR脱销精准喷氨改造EPC总承包项目

项目概况：

热电生产部4号炉SCR脱销精准喷氨改造包括：脱硝装置流场优化改造，喷氨管路物理分区，新增喷氨格栅替换原涡流混合器，喷氨支路以及导流板、折流板、整流格栅、阀门、仪表等附属件更换；稀释风机更换；新增反应器入口NO_x/O₂快速分析仪2台，实现每台SCR反应器喷氨量的总量自动调节控制；SCR反应器出口新增NO_x/O₂分析仪，检测反应器出口截面每个分区的NO_x/O₂浓度，配合喷氨格栅的分区喷氨，实现分区NO_x/O₂检测与分区喷氨调节。原脱硝系统进行流场分区优化，对原烟道进行合理分区，在合适位置布置分区导流板，提高喷氨格栅前流场均匀性，并结合脱硝NO_x/O₂分区测量及主回路的前馈预测控制等技术手段对喷氨量进行精准控制，然后通过分区内的进一步混合，实现还原剂与氮氧化物的充分接触，从而实现氮氧化物的高效脱除。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热电生产部4号炉SCR脱销精准喷氨改造》EPC项目技术规格书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本项目涉及小接管、定力矩施工作业，也属于本项目承包范围。最终施工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

2.3计划工期：2023年11月20日前工程中交。

2.4质量目标：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工程质量合格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生产部4号炉SCR脱销精准喷氨改造项目EPC技术规格书》。

2.5项目建设地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生产部4号炉。

2.6标段划分：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

（投标人可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投标

（1）具有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石油化工装置的EPC总承包业绩且满足《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中与该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

（2）中石油合格承包商（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承包商管理系统中为正常状态）；

（3）投标方持有精准喷氨技术为投标方合法拥有,不存在影响本合同执行的第三方权利，且能完成SCR工艺流程场模拟权威数据。

施工单位投标

（1）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中石油合格承包商（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承包商管理系统中为正常状态）；

（3）具有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业绩要求：

投标方近10年（2013年8月1日-2023年8月1日）承担过燃煤锅炉SCR脱销精准喷氨项目EPC总承包业绩至少1家（EPC业绩需提供合同、工程交接证书、签订的技术协议主要内容复印件（原件备查）、应用单位总结标定报告，应用单位名称及联系人并提供联系人的固定联系电话），拥有精准喷氨技术的相关专利者优先。

3、财务要求：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4、企业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 (2) 近三年内未发生一般A级以上工业安全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 (3) 具有与资质等级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能力、良好业绩及社会信誉；
- (4) 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关于强化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人员HSE培训工作的通知》文件中的培训要求，（关键岗位人员是指从事工程建设的承包商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商订立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关系；
- (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6) 该项目焊工必须持有特种工操作证，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焊工高处作业时需同时持有焊工与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

注：针对（2）、（3）、（6）条，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承诺》做出：符合要求，如在签订合同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隐瞒，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5、信誉要求：

5.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3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及投标

企业不得涉及相关行贿受贿行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结果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法：登录网页，选择“高级检索”，案由选择“刑案由”-“贪污贿赂”，关键字输入“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简称或相关个人姓名”，然后搜索）（备注：上述“近三年内”是以开标日期为基准且含本数，往前倒推三个整年度）。

5.4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或虽然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但移除黑名单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

5.5 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及主要管理人员：

设计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以注册证书为准），或具备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项目EPC总承包管理经验。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为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石油化工工程建设项目），没有在乌石化以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并按作业人数的50:1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质量管理人员数量及任职能力应满足专业管理要求。

（二）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实施。联合体各方应当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须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组成联合体各单位也必须满足上述投标要求中的资格要求，包括：资质条件、业绩要求、财务要求、企业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及主要管理人员。

（三）分包要求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关键性工作的施工业务不允许分包，拟分包工程（专业工程分包或专业作业分包）内容和分包单位资质应满足乌石化公司工程分包要求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分包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禁转包、违法违规分包和挂靠等行为。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须满足投标要求中的资格要求，包括：资质条件、业绩要求、财务要求、企业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及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将分包结果、分包合同、分包商关键人员等信息报发发包人备案；分包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承包人应将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报发发包人备案，并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与分包商对分包工程向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8月11日18：00至2023年8月17日23：00：00（北京时间，下同）**内完成

以下两个步骤：

①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②购买招标文件时投标商需切换至《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缴费，其登陆地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login>；具体流程及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投标商操作手册V1.1》。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人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开票地址、电话、联系人、开户行、开票账号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支付成功后，潜在投标人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

4.5缴费之后，投标人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自行开具标书费发票。

4.6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检查Ukey在有效期内（或有无锁定），并及时办妥（或解锁）U-Key，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互联网网址www.cnpcbidding.com）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晌，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3年9月5日09时50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5.4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完成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工作。投标保证金为**壹拾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缴纳时，投标人需切换至《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缴费，其登陆地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login>；具体流程及操作步骤详见公告附件《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投标商操作手册V1.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发布。

7. 开标

7.1开标时间：**2023年9月5日09时50分（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网址：<http://www.cnpcbidding.com>）。

7.3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出席现场。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乌鲁木齐分部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米东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物资采购部招标楼1楼

邮 编：830019

联系人：杜轶 程星

电 话：0991-6901808 0991-6910832

电子邮件：18998339@qq.com；duyws@petrochina.com.cn

电子招标运营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0114（语音导航电子招标平台）

投标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行号：313265010019

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昆仑银行客服电话：0459-5615833;0459-5615388

注：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乌鲁木齐分部工作时间上午9：30至13：0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投标人也可关注及使用“中油新投”微信服务号来进行咨询或查询等有关信息。

2023年8月11日